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899號

再 抗 告 人 林 佑 彥

上列再抗告人因妨害自由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駁回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46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；此項規定，於再抗告，亦有適用，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2項、第40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林佑彥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651號判決論處再抗告人犯無故侵入建築物及附連圍繞土地8罪刑(各判處拘役55日)，應執行拘役110日，案經上訴，復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1164號判決維持第一審之判決，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上訴確定。所為論處再抗告人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妨害住居自由8罪刑之判決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此為刑之執行指揮，就上開應執行刑之拘役110日，以該署113年度執字第938號執行案件指揮執行，難謂有何違法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。再抗告人所犯之罪屬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以檢察官上開執行指揮不當聲明異議，經第一審認核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既經原裁定以其抗告之程式顯非合法，再予駁回，依首開說明，即不得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起再抗告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法官 汪梅芬
法官 許辰舟
法官 何俏美
法官 洪兆隆

書記官 石于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